

比較白、徐和馬禮遜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 翻譯文本：新約合一譯本的試驗案例

包智光 (François Barriquand) 著

陳嘉敏譯

簡介

由於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一向引起不少爭論，甚至分化基督徒，當聖經學者於 1965 年 1 月決定準備聖經的第一個合一法文翻譯時，他們決定由翻譯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信開始。道明會會士 François Refoulé (1922 - 1998) 用以下的問題解釋了這個決定：「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曾經是為我們帶來分裂的文本，今天會否成為我們相遇的文本呢？」一個名為 TOB 的項目（聖經合一翻譯 *Traduction Œcuménique de la Bible*）於 1975 年成功完成。某程度上，它超越了所有至此現有的法文翻譯。

當翻譯中文聖經比翻譯法文聖經會遇上更多困難，特別是由於很多固有名稱。但翻譯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信將會否構成另一個主要障礙？本文的目的認定不會有障礙，它將分析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 - 1834) 最早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和馬禮遜最初使用作為自己的翻譯的天主教釋本之間的密切的關係。這天主教釋本現時藏於英國大英博物館，它又命名為史羅安抄本 (Sloane manuscript)，以紀念敬贈原稿給英國政府的史羅安男爵 (Sir Hans Sloane) (1669 - 1753)。史羅安抄本是由徐若翰 (Johan Xu) (? - 1734) 寫成，它根據徐若翰和傳教士白日昇 (Jean Basset) (1662 - 1707) 他們自己在 1704 年和 1707 年之間

於成都寫成的聖經翻譯本¹。本文建議細緻地比較白、徐和馬禮遜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文本的內容，從這比較得出的資料可作為與當代合一有關的參考的出發點。

I. 比較白、徐和馬禮遜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翻譯文本

現在讓我們概括性地比較上述史羅安抄本和馬禮遜第一個全面的聖經譯本（1823）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的內容。

| | 白日昇及徐若翰譯本 (即：史羅安抄本) | 馬禮遜譯本 (1832) |
|-----|------------------------------------|---------------------------------------|
| | 福保祿宗徒與羅瑪輩書 | 聖保羅使徒與羅瑪輩書 |
| 1:1 | 耶穌基督之僕。蒙神召為使徒。蒙擇事神。 | 耶穌基利士督之僕保羅、被召為使徒、分派事神之福音。 |
| 1:2 | 昔以其所預知輩。見許于聖經之福音。 | 其所昔以先知輩許于聖經、 |
| 1:3 | 明己子以肉軀作于 <u>達未</u> 之種。 | 論己子以肉軀作于 <u>大五得</u> 之種、 |
| 1:4 | 以聖風預定為神之子。因得而自死輩之復活。 <u>耶穌基督</u> 。 | 明述為神之子、有能者以聖風而以自死輩之復活 <u>耶穌基督</u> 吾主、 |
| 1:5 | 吾所以而受聖寵。且使徒之職。以伏信萬民。為厥名。 | 吾所以而受聖寵、且使徒之職、以伏信萬民為厥名、 |
| 1:6 | 汝輩亦在其中。而蒙召屬 <u>耶穌</u> | 汝輩亦在其中、而蒙召屬 <u>耶穌</u> |

周永：「從『白、徐譯本』到『二馬譯本』」— 箇論白、徐《新約》譯本的緣起、流傳及影響，天主教研究學報，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11。

| | 基督者。 | 基督者。 |
|------|---|---|
| 1:7 | 保祿。與凡在 <u>羅馬</u> 神之寵愛。蒙召聖之輩。願汝輩自神吾父。且吾主 <u>基督</u> 受安矣。 | 保羅與凡在 <u>羅馬</u> 神之寵愛、蒙召聖之輩、願爾輩自神吾父且吾主 <u>耶穌基督</u> 受寵和矣。 |
| 1:8 | 初先余以 <u>耶穌基督</u> 。頌謝吾神。為汝衆。因汝信宣揚于普天下。 | 初先余以 <u>耶穌基督</u> 頌謝吾神、為汝衆、因汝信宣揚于普天下。 |
| 1:9 | 蓋神吾以余靈。依厥子福音所奉者。與我為証。余既念爾無輟于吾祈禱。 | 蓋神以余靈依厥子福音所奉者與我為証、余既念爾輩無輟于吾祈禱、 |
| 1:10 | 常求或得神旨。賜順路至于爾輩。 | 常求或得神指賜順路至于爾輩。 |
| 1:11 | 蓋余願見汝輩。致畧給爾等風恩。以堅爾輩。 | 蓋余願見爾輩、致畧給爾等風恩、以堅爾輩、 |
| 1:12 | 即以與吾胥有信。偕爾相慰。 | 即致吾偕爾可得相慰以連爾我之胥信。 |
| 1:13 | 且欲爾諸弟兄。知我屢次定意至于爾輩。以得利于爾。如于他民。然至今遇阻。 | 且欲爾諸弟兄知我屢次定意至于爾輩、以得利于爾、如于他民、然至今遇阻。 |
| 1:14 | 余與 <u>厄匝</u> 。及 <u>蠻貊</u> 。與 <u>智</u> 。及 <u>狂</u> 。皆該之。 | 余與 <u>厄利革</u> 輩及 <u>蠻貊</u> 、與 <u>智</u> 及 <u>狂</u> 、皆該之。 |
| 1:15 | 余也。亦欲傳福音于爾在 <u>羅馬</u> 輩。 | 余也照所有之力亦欲傳福音于爾在 <u>羅馬</u> 輩、 |
| 1:16 | 蓋余不差福音。蓋為神之德。以救凡信者。先如 <u>達</u> 及 <u>厄匝</u> 人。 | 蓋余不差福音、蓋為神之德、以救凡信者、先如 <u>大人</u> 及 <u>厄利革</u> 人、 |
| 1:17 | 蓋于之。自信進信。而顯神之義。如經云。義者以信而活。 | 蓋于之自信進信而顯神之義、如經云、義者以信而活。 |
| 1:18 | 蓋顯神之怒。自天將討諸人無義。拘神真理之悖逆。 | 蓋顯神之怒自天將討人之諸無義、無敬神、執真理而悖逆之者。 |

| | | |
|------|--------------------------------------|--|
| 1:19 | 因神之明處。伊等知之。蓋神示伊等。 | 因神之明處伊等知之、蓋神示伊等。 |
| 1:20 | 蓋神不可見之處。自天地之化成。已顯著。即其永德。與神明亦然。致伊等無誣。 | 蓋神不可見之處、自天地被造成時、已為神所造之物顯著、即其永德與神明亦然、致伊等無誣。 |
| 1:21 | 因伊等既認神。弗敬。弗謝之如神。乃蕩散于思念。而其癡心為蒙昧。 | 因伊等既認神、弗敬弗謝之如神、乃蕩散于斯念、而其癡心為蒙昧、 |
| 1:22 | 蓋自言為智而做狂。 | 蓋自言為智而做狂、 |
| 1:23 | 且以無壞神之光榮。改為壞人。及禽。獸。蛇。之像。 | 且以無壞神之光榮、改為壞人、及禽、獸、蛇、之像。 |
| 1:24 | 因此神付之于厥心之諸慾。陷荒淫。致自凌辱己身。 | 因此神付之于厥心之諸慾、陷荒淫、致自相凌辱己身。 |
| 1:25 | 伊等改神之真為謊。寧願奉事受造過于施造。為祝于世世者。亞孟。 | 伊等改神之真為謊、寧願奉事所受造、過于施造為祝于世世者、啞[口門]。 |
| 1:26 | 因此神付之于忝辱慾情。蓋其婦以順性之用。改為拂性之用。 | 因此神付之于忝辱慾情、蓋其婦以順性之用、改為拂性之用、 |
| 1:27 | 男亦然。遺順性之用。而貪戀。男與男行污。即于自己受厥謬戾所當之報。 | 男亦然遺順性女之用、而貪戀男與男行污、即于自己受其謬戾所當之報。 |
| 1:28 | 且伊等荒棄神之念。而神付之于荒心。以行不宜。 | 且伊等荒棄神之念、而神付之于荒心、以行不宜、 |
| 1:29 | 盈滿稔橫惡。奸悖。狠嫉。殺。爭。詭惡。刁唆。 | 盈滿稔橫惡、奸、悖、狠、嫉、殺、爭、詭、惡、刁、唆、讒、誹、 |
| 1:30 | 讒誹。神仇。欺辱。傲倨。創惡端。弗孝父母。無智。無端。 | 讒、誹、神仇、欺辱、傲、倨、創惡端、弗孝父母、無智、無端、 |
| 1:31 | 無情。無約。無慈。 | 無情、無約、無慈、 |

| | | |
|------|----------------------------------|------------------------------------|
| 1:32 | 伊等雖認神義。尚弗知行此輩該死。且不惟行。而且允徙行輩。亦然矣。 | 伊等雖認神義、並知以行此者之輩該死、尚不惟行、而且允悅徙行輩亦然矣。 |
|------|----------------------------------|------------------------------------|

| | | |
|------|---|------------------------------------|
| 2:1 | 因此。尔凡人審者。自無誣也。蓋以汝審他人。即自斷己非。蓋汝所審自行之。 | 因此爾凡人審者、自無誣也、蓋以汝審他人即自斷己非。蓋汝所審自行之。 |
| 2:2 | 吾輩乃知神依真審行此者。 | 吾輩乃知神依真審行此者。 |
| 2:3 | 且人乎。審行此而自行者。汝擬將脫神之審乎。 | 且人乎、審行此而自行者、汝擬將脫神之審乎。 |
| 2:4 | 汝欺厥寬忍。優待之豐富乎。殊不知神慈引汝懊悔。 | 汝忽厥寬忍優待之豐富乎、殊不知神慈引汝懊悔。 |
| 2:5 | 然汝以無悔之硬心。自積怒于怒神顯公審之時。 | 然汝以無悔之硬心、自積怒于怒之日、即神顯公審之時、 |
| 2:6 | 其將依各人之行而報之。 | 其將依各人之行而報之。 |
| 2:7 | 從忍耐行善。而求光榮無壞。報之以常生。 | 從忍耐行善而求光、榮、無壞者、報之以常生。 |
| 2:8 | 爭辯不伏真理。而信橫逆者。報之以恨怒也。 | 爭辯不伏真理、而信橫逆者、報之以恨怒也。 |
| 2:9 | 凡人行惡者。必得窘迫。先如 <u>達人</u> 。次 <u>厄匪</u> 人也。 | 災難窘迫與凡人行惡之靈者、先如大人 <u>次厄利革</u> 人也。 |
| 2:10 | 凡行好者。必得光榮。安。先如 <u>達人</u> 。次 <u>厄匪</u> 人也。 | 凡行好者、必得光、榮、安、先如大人 <u>次厄利革</u> 人也。 |
| 2:11 | 蓋神不分彼此。 | 蓋神前無偏分彼此之人也。 |
| 2:12 | 蓋凡無律而有罪者。必以無律而敗也。且凡有律而犯罪者。必以律而受審也。 | 蓋凡無律而有罪者、必以無律而敗也。且凡有律而犯罪者、必以律而受審也。 |
| 2:13 | 蓋神前。之義輩。非聽律。乃行律者也。 | 蓋神前之義輩非係聽律乃行律者也。 |
| 2:14 | 蓋異民無律者。性然行律端時。其無律而自為己律也。 | 蓋異民無律者性然行律端時、其無律而自為己律也。 |

| | | |
|------|---|---|
| 2:15 | 伊表律工。錄在厥內責作厥証。而厥念相告。相保。 | 伊表律工錄在厥心內、厥自訟為証、而厥念相告相保、 |
| 2:16 | 于神以 <u>耶穌基督</u> 。依吾福音。密人密情之日。 | 于神以 <u>耶穌基督</u> 依吾福音密人密情之日。 |
| 2:17 | 且尔倘稱為 <u>如達</u> 人。以律為安。以神為榮。 | 且爾倘稱為 <u>如大人</u> 、以律為安、爾以神為榮、 |
| 2:18 | 知厥旨。學律而辯益利。 | 知厥旨、學律而辯益利、 |
| 2:19 | 自擬為 <u>瞽輩</u> 之導。在黑闇輩之光。 | 自擬為 <u>瞽輩</u> 之導、在黑闇輩之光、 |
| 2:20 | 愚狂之師。蒙嬰之傳。得真學之法于律者也。 | 愚狂之師、蒙嬰之傳、得真學之法于律者也、 |
| 2:21 | 且汝訓他人而自不訓。勸毋偷者。而自偷。 | 且汝訓他人而自不訓、勸毋偷者而自偷、 |
| 2:22 | 言毋奸者。而自奸。痛恨事邪神者。而潰壞聖事也。 | 言毋奸者而自奸、痛恨事邪神者、而褻瀆聖事也、 |
| 2:23 | 汝以律為榮。而以犯律慢神也。 | 汝以律為榮而以犯律慢神也。 |
| 2:24 | 蓋神之名。為汝等受讎怨于異民中。如經錄言。 | 蓋神之名、為汝等受讎怨于異民中、如經錄言、 |
| 2:25 | 若汝遵律。損割固有用。然若犯律。汝割己為無割也。 | 若汝遵律、損割固有益、然若犯律、汝割己為無割也。 |
| 2:26 | 且若無割。守律之諸義。厥無割。豈弗算為割耶。 | 且若無割守律之諸義、厥無割豈弗算為割耶。 |
| 2:27 | 且生為無割。而成全律者。豈弗密尔。得律字。與割。而作律之犯者乎。 | 且性為無割而成全律者、豈弗密爾得律字與割、而作律之犯者乎。 |
| 2:28 | 蓋 <u>如達</u> 真人。非外現者。真割。非現于肉者。 | 蓋 <u>如大</u> 真人非外現者、真割非現于肉者、 |
| 2:29 | 然 <u>如達</u> 真人。乃于秘密者。且真割乃于風。非于字。其贊非由人。乃由神而有也。 | 然 <u>如大</u> 真人乃于心內者、且真割乃于心于風非于字、其讚非由人、乃由神而有也。 |

| | | |
|------|--|--|
| 3:1 | 如 <u>達士</u> 則有何益。損割有何用乎。 | 如 <u>大人</u> 則有何益、損割有何用乎。 |
| 3:2 | 諸般益多矣。最先伊等受神諭之託。 | 諸般益多矣。最先伊等受神諭之託。 |
| 3:3 | 如其中有數不信者。厥不信豈空神之信乎。 | 如其中有數不信者、厥不信豈空神之信乎。 |
| 3:4 | 神自真。而凡人乃誑。如經云。以彰尔言之義。且尔見判時必贏。 | 非也、神自真而凡人乃誑、如經云、以彰爾言之義、且爾見判時必贏。 |
| 3:5 | 然如吾橫逆照著神之義。吾輩將何言。神加怒者。豈有不義乎。 | 然而吾橫逆照著神之義、吾輩將何言。神加怒者豈有不義乎。 |
| 3:6 | 非矣。不然。神如何能審此世。 | 我如人爾講、非矣。不然神如何能審此世。 |
| 3:7 | 然如神之真。為吾誑愈顯其榮光。為何我坐罪見審。 | 然如神之真、為吾誑愈顯其榮光、為何我坐罪見審。 |
| 3:8 | 且豈如吾被毀云。吾言不可行惡以招善。伊等理當受罰矣。 | 且勿言、如吾被毀而有人稱以我等說、我宜行惡以招善、伊等理當受罰矣。 |
| 3:9 | 且何哉。吾輩先伊等乎。非矣。蓋吾告如 <u>達士</u> 。 <u>厄匪士</u> 。皆屬罪下。 | 且何哉。吾輩先伊等乎。非矣。蓋吾告如 <u>大人厄利革</u> 人皆屬罪下。 |
| 3:10 | 如經云。無義者。 | 如經載云、無義者、無其之一。 |
| 3:11 | 無達者。無求神者。 | 無達者、無求神者、 |
| 3:12 | 皆錯。並為無用。無行善者。至一己亦無矣。 | 皆錯、並為無用、無行善者、至一己亦無矣。 |
| 3:13 | 厥喉乃關墓。以厥舌詭行。 <u>阿斯必</u> 之毒。在厥唇下。 | 厥喉乃關墓、以厥舌詭行 <u>啞[口士]</u> 吐之毒在厥唇下、 |
| 3:14 | 滿口呪苦。 | 滿口咒苦、 |
| 3:15 | 厥足速以流血。 | 厥足速以流血、 |

| | | |
|------|--------------------------------|----------------------------------|
| 3:16 | 傷禍在厥道。 | 傷禍在厥道、 |
| 3:17 | 且不認平和之道。 | 且不忍在平和之道、 |
| 3:18 | 神之畏。不在厥眼前。 | 神之畏不在厥眼前。 |
| 3:19 | 吾輩知。律所言。皆言于屬律輩。致衆口塞住。而天下均伏神。 | 吾輩知律所言、皆言于屬律輩、致衆口塞住、而普天下在神之前見有罪。 |
| 3:20 | 因凡肉無將以律行。得義于其前。蓋律使知罪。 | 因凡肉無將以律行得義于其前、蓋律使知罪。 |
| 3:21 | 如今微律。而神義昭著。而得律與諸先知之証矣。 | 如今未律而神義昭著而得律與諸先知之証矣。 |
| 3:22 | 夫神義。以耶穌基督之信。致諸信向之內且上。蓋無分。 | 夫神義以耶穌基督之信在諸信向之之內且上蓋無分別、 |
| 3:23 | 因衆已犯罪。即須待之光榮。 | 因衆已犯罪而不及神之光榮。 |
| 3:24 | 以其恩白受義。由在耶穌之贖。 | 以其恩白受義由在耶穌之贖、 |
| 3:25 | 神設之為和。以厥血之信。致以前罪之赦。表己義也。昔神寬待。 | 神設之為和以厥血之信、致以前罪之赦表己義也、昔神寬待。 |
| 3:26 | 以昭今時之義。庶幾其為義。而義從吾主耶穌之信者。 | 以昭今時之義、以致其為義、而義從吾主耶穌之信者、 |
| 3:27 | 則爾誇處何在乎。已除矣。以何律乎。行律乎。非也。乃以信之律。 | 則爾誇處何在乎。已除矣。以何律乎、行律乎、非也、乃以信之律。 |
| 3:28 | 吾輩認人以信。無律行而受義也。 | 吾輩認人以信無律行而受義也。 |
| 3:29 | 惟如遠之神乎。非異民屬之乎。其乃連異民之神矣。 | 惟如大之神乎、非異民屬之乎、其乃連異民之神矣。 |
| 3:30 | 蓋神獨一。其以信賜義于損割輩。又以信賜義于無損割輩。 | 蓋神獨一、其以信賜義于損割輩、又以信義賜義于無損割輩。 |
| 3:31 | 吾輩則以信廢律乎。非也。反堅立律矣。 | 吾輩則以信廢律乎、非也、反堅立律矣。 |

| | | |
|------|--|--|
| 4:1 | 吾輩則云。 <u>阿巴郎</u> 以肉吾父者。何獲乎。 | 吾輩則云 <u>阿百拉罕</u> 以肉吾父者。何獲乎。 |
| 4:2 | 蓋 <u>阿巴郎</u> 若以行得義。其有榮。然非在神。 | 蓋 <u>阿百拉罕</u> 若以行功得義其有榮。然非在神前。 |
| 4:3 | 經何云。 <u>阿巴郎</u> 信神。因而算為義。 | 蓋經何云、 <u>阿百拉罕</u> 信神、因而算為義。 |
| 4:4 | 行者。其報算。非從恩。乃從當矣。 | 夫行者、其報算非從恩、乃從當矣。 |
| 4:5 | 弗行而信義惡者。其信算為義。從神之恩之意。 | 弗行功而信使惡得義者、其信算是為義也。 |
| 4:6 | 即如 <u>達未</u> 云。人受神算義者。為福矣。 | 即如 <u>大五</u> 得表明人無功而受神算義者、致福云。 |
| 4:7 | 人。福矣。受諸橫逆之免。及厥罪已遮者也。 | 人福矣受諸橫逆之免、及厥罪已遮者也。 |
| 4:8 | 福矣。神弗算厥罪之人也。 | 福矣神弗算厥罪之人也。 |
| 4:9 | 此福。且存于。損割乎。抑于無損割乎。蓋吾云。 <u>阿巴郎</u> 之信。以算為義。 | 此福且存于損割乎、抑于無損割乎。蓋吾云、 <u>阿百拉罕</u> 之信以算為義、 |
| 4:10 | 且如何算。抑于損割乎。抑于弗損割乎。非于損割。乃于弗損割矣。 | 且如何算、抑于損割乎、抑于弗損割乎。非于損割、乃于弗損割矣。 |
| 4:11 | 且受損割之號。為未損割信義之表。以其為諸弗割信輩之父。致與伊等以得算為義矣。 | 且受損割之號、為未損割信義之表、以其為諸弗割信輩之父、致與伊等以得算為義矣。 |
| 4:12 | 又為割等之父。即為不屬割。且亦九從吾父 <u>阿巴郎</u> 。未割時。信之跡。 | 又為割等之父、即為不屬割、且亦九從吾父 <u>阿百拉罕</u> 未割時信之跡。 |
| 4:13 | 蓋 <u>阿巴郎</u> 與其種。得嗣天下之許。非以律。乃以信之義而得。 | 蓋 <u>阿百拉罕</u> 與其種得嗣普天下之許、非以律、乃以信之義而得。 |
| 4:14 | 蓋若屬律輩為嗣。信即虛。許即廢。 | 蓋若屬律輩為嗣、信即虛、且許廢。 |

| | | |
|------|--|--|
| 4:15 | 因律生怒。蓋無律亦無犯。 | 因律生怒、蓋無律亦無犯。 |
| 4:16 | 緣此。由信致許為堅與全種。不惟屬律者。且亦屬 <u>阿巴郎</u> 吾衆父之信。 | 緣此由信、以為由恩、致許為堅與全種、不惟屬律者、且亦屬 <u>阿百拉罕</u> 吾衆父之信、 |
| 4:17 | 如經云。我設尔為多民之父。即以其所信之神。活死者。而召不在輩。如在輩者也。 | 如經云、我設爾為多國之父、即以其所信之神活死者、而召不在者、如在者也。 |
| 4:18 | 其以反望之望。信已必為多民之父。照所得之言。尔種後如此也。且其信未劣弱。 | 其以反望之望、信已必為多民之父、照所得之言、爾種後如此也。且其信未劣弱、 |
| 4:19 | 不顧己身幾乎一百年。已死邁。 <u>撒臘</u> 之胎。已死荒。 | 不顧己身幾乎一百年已死邁、並 <u>撒拉</u> 之胎已死荒、 |
| 4:20 | 即以神之所許。無貳壯信。歸榮于神。 | 其並非因無信而疑神之所許、乃為壯信歸榮于神、 |
| 4:21 | 其最明知。神不拘所許。必能行。 | 其最明知、神不拘所許必能行、 |
| 4:22 | 因此與之算為義 | 因此與之算為義、 |
| 4:23 | 經錄與之算為義。不只為之。 | 經錄與之算為義、不只為之、 |
| 4:24 | 且亦為吾輩將得算為義。以信神自死復活吾主 <u>耶穌基督</u> 。 | 且亦為吾輩、將得算為義、若信神自死復活吾主 <u>耶穌基督</u> 、 |
| 4:25 | 為吾輩之罪被付。且為吾輩之義。復活者也。 | 為吾輩之罪被付、且為吾輩得義復活者也。 |

以上對白、徐和馬禮遜的翻譯文本的比較最顯著的特性是它們高度相似。然而，馬禮遜的文本不完全地與白、徐文本相同，並且詳細學習馬禮遜的修改是相當有啟發性的。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的內容，馬禮遜的修改可以歸納為至少五個不同的動機：（甲）加入缺少的內容；（乙）修改不準確的表達字句；（丙）透過參考欽定版聖經（King James Bible）確認古希臘手抄本的權

威；（丁）簡化固有名稱的字譯；（戊）採用更加容易讀及現代的中國文體。現在讓我們逐一檢視每個因素。

甲：加入缺少的內容

雖然白、徐翻譯文本相當接近武加大譯本（Vulgate）的拉丁文本，但是它包含了不隨意的一定數量無意的遺漏。馬禮遜則正好提供了一些缺少的內容。在羅馬人書 1-4 章，他加入了的內容包括：「保羅」（羅 1:1）、「之福音」（羅 1:1）、「有能者」（羅 1:4）、「吾主」（羅 1:4）、「耶穌」（羅 1:7）、「照所有之力」（羅 1:15）、「無敬神」（羅 1:18）、「為神所造之物」（羅 1:20）、「相」（羅 1:24）、「心于」（羅 2:29）、「非也」（羅 3:4）、「我如人爾講」（羅 3:6）、「普」（羅 3:19）、「無功而」（羅 4:6）、「以為由恩」（羅 4:16）、「因無信而」（羅 4:20）。

馬禮遜的修改全部都是合理的，除了一處地方需要注意，就是羅 4:13，一如羅 3:19，馬禮遜於「天下」前加入了「普」。但是在古希臘文本中，於羅 1:8 and 羅 3:19 包含了 3 個字 “pas ho kosmos”（意思：全世界），在羅 4:13 那裡只提及 “tou kosmou”（意思：世界）。所以，馬禮遜於羅 4:13 加入了「普」變得前後不一致。

乙：修改不準確的表達字句

在少數情況下，白、徐翻譯文本有某程度上的不準確，馬禮遜則恰當地於羅 1:1 使用「分派」代替「蒙擇」、於羅 1:2 使用「聖經」代替「福音」、於羅 1:7 使用「安」代替「寵和」、以及於羅 2:4 使用「忽」代替「欺」。馬禮遜也重寫了整句羅 3:8。

白、徐翻譯文本於羅 3:8 寫成：「且豈如吾被毀云。吾言不可行惡以招善。伊等理當受罰矣。」或許徐並非真正打算寫成「不可」而是寫成「不如」，但無論如何馬禮遜則更清楚地寫成：「且勿言、如吾被毀而有人稱以我等說、我直行惡以招善、伊等理當受罰矣。」

唯一一處馬禮遜語義修改上特別難解釋的，就是羅 3:17 中把「認」改爲「忍在」。這修改不單與希臘的手抄本不相同，也不能由國王詹姆斯聖經（King James Bible）的內容中解釋。

丙：運用了希臘語和英語的源頭

在某些情況下，希臘文引證了欽定版聖經文本（King James Bible）的內容與武加大譯本的拉丁文本（Vulgate）的內容有不同的根據。爲了仔細了解這情況（我們可以參考於 1582 年完成的杜埃·蘭斯譯本的新約聖經（Catholic Douai-Rheims transl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它提供了武加大譯本的拉丁文本（Vulgate）一個非常忠實的英文譯文。比較這些文本，使我們清楚瞭解馬禮遜的修改邏輯：

| | 武加大譯本（拉丁文） 及 杜埃·蘭斯譯本（英文） 及 史羅安抄本（中文） | 早期希臘文抄本 ² 及 欽定版聖經（英文） 及 馬禮遜譯本（中文） |
|-------|--|--|
| 羅 1:4 | qui praedestinatus est Filius Dei | tou horisthentos huiou theou |

² Erwin Nestle, Eberhard Nestle, Kurt Aland,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H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7.

| | | |
|--------|--|---|
| | who was predestinated the Son of God... | and declared the Son of God... |
| | 預定為神之子..... | 明述為神之子..... |
| 羅 1:18 | veritatem Dei | tēn alethēian |
| | the truth of God | the truth |
| | 神真理 | 真理 |
| 羅 1:20 | creatura mundi (即：宇宙裏的受造物) | ktiseōs kosmou (即：宇宙的創造) |
| |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 | the creation of the world |
| | 天地之化成 | 天地被造成 |
| 羅 3:10 | sicut scriptum est quia Non est iustus quisquam | kathōs gegraptaī hoti Ouk estin dikaios oude heis |
| | as it is written: There is not any man just. | as it is written: There is none righteous, no, not one. |
| | 如經云。無義者 | 如經載云、無義者、無其之 |
| 羅 3:19 | et subditus fiat... Deo | kai hupodikos genētai... tō theō |
| | ...may be made subject to God | ...may become guilty before God |
| | 均伏神 | 在神之前見有罪 |
| 羅 3:23 | Et egent gloriam Dei | kai husterountai tēs doxēs tou theou |
| | and do need the glory of God | and come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 |
| | 即須待之光榮 | 而不及神之光榮 |
| 羅 4:5 | reputatur fides eius ad iustitiam secundum propositum gratiae Dei | logizetai hē pistis autou eis dikaiosunēn |
| | his faith is reputed to justice,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 of the grace of God. | his faith is counted for righteousness |

| | 其信算為義。從神恩之意 | 其信算是為義也 |
|--------|--------------------------|----------------------------------|
| 羅 4:6 | sicut et David dicit | kathaper kai Daudid legei |
| | As David also termeth... | Even as David also describeth... |
| | 即如達未云..... | 即如大五得表明..... |
| 羅 4:17 | pater multarum gentium | patera pollōn ethnōn |
| | father of many nations | father of many nations |
| | 多民之父 | 多國之父 |
| 羅 4:24 | credentibus | tois pisteuousin |
| | if we believe... | if we believe... |
| | 以信..... | 若信..... |

在羅 3:10，羅 3:19 and 羅 4:5 的章節中，馬禮遜的修改比白、徐翻譯文更好，因為在這些章節上，欽定版聖經文本比武加大譯本更優勝。例如，在羅 3:10，武加大譯本省去了「無其之一」（oude heis），但它本來在最佳的希臘原稿上是存在的。另外，武加大譯本在羅 3:19 把“hupodikos”翻譯成“subditus”是不正確的及在羅 4:5 加上“secundum propositum gratiae Dei”（從神恩之意）也是在希臘原稿上是不存在的。

這情況在羅 1:4 似乎「被緩和」。雖然我們承認欽定版聖經文本中“declared”比武加大譯本的“praedestinus”視為更接近希臘的“horisthentos”，然而，“declared”不能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翻譯。因為根據（基督教）註釋者道格拉斯·毛³（Douglas Moo），“horisthentos”實際上解作「任命」（“appointed”）。欽定版聖經的影響力於《和合本修訂本》（2010 年）仍然可以見

³ Douglas J.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96, pp. 47 - 48.

到，它翻譯“horisthentos”為「顯明」，而《思高聖經》則把它翻譯為「立」，似乎與道格拉斯·毛的建議較相近。

在羅 3：23 的章節中，這種相似的「被緩和」的情況再出現。雖然欽定版聖經文本比武加大譯本似乎在字意上稍為準確，“husterountai”的意思是被動地「缺乏」（“lacking” in a rather passive sense）而不是「短缺」（“coming short”）。雖然《思高聖經》的翻譯為「失掉」隱晦地包含了意味深長的創世紀故事，但《和合本修訂本》採取的字眼為「虧缺」，似乎在這種情況下為這個希臘詞語提供一個更直接的翻譯。

在以上的列表中餘下的 3 個章節，即羅 4:6，羅 4:17，羅 4:24，馬禮遜很依賴欽定版聖經的翻譯，這使他的修改顯得很笨拙。在羅 4:6，為了調和希臘動詞“legei”，武加大譯本正確地翻譯為“dicit”，而白、徐文本則翻譯為「云」，而馬禮遜則明顯地受到欽定版聖經文本“describe”的影響，修改為「表明」，實在難以理解。同樣地，在羅 4:17，白、徐文本也正確地翻譯希臘名詞“ethnōn”為「民」，而馬禮遜則明顯地受到欽定版聖經文本“nations”的影響，修改為「國」，也是難以理解。最後，在羅 4:24，武加大譯本翻譯了希臘複數“tois pisteuousin”為“credentibus”，而由於欽定版聖經文本奇怪地改為「如果我們相信」（if we believe），所以馬禮遜也將白、徐文本所翻譯的「以信」修改為「若信」，這修改同樣地令人很不滿意。

丁：簡化固有名稱的字譯

馬禮遜在羅馬人書 1-4 章對原來的固有名稱採取了一套全新的字譯，如果我們包括實際上不必要的希臘詞“aspis”譯作「毒蛇」計算在內的話，羅馬人書 1-4 章共有八個相關的固有名稱：

| 拉丁文 | 法文 | 白、徐譯本 | 希伯來語 | 英文 | 馬禮遜譯本 |
|---------|---------|-------|----------|---------|--------|
| Abraham | Abraham | 阿巴郎 | Abraam | Abraham | 阿百拉罕 |
| Amen | Amen | 亞孟 | Amēn | Amen | 啞[口門] |
| aspidus | aspic | 阿斯必 | aspis | asp | 啞[口士]吡 |
| David | David | 達未 | Dauid | David | 大五得 |
| Graecus | Grec | 厄匿 | Hellēn | Greek | 厄利革 |
| Iudaeus | Juif | 如達 | Ioudaios | Jew | 如大 |
| Paulus | Paul | 保祿 | Paulos | Paul | 保羅 |
| Roma | Rome | 羅馬 | Rōmē | Rome | 羅馬 |

雖然馬禮遜的修改似乎未有跟隨任何嚴密的規則，但以上列表中也發現一些傾向：首先，一如所料，馬禮遜的意譯沒有跟隨拉丁語音學，他的意譯在「保羅」的情況下相當接近，然而，希臘語音學的影響在上列表中列出的其他詞實際上依然是相當微弱。例如意譯「厄利革」似乎對應英文“Greek”字中的 G、r、k 三個字母，而不是希臘語中“Hellēn”的發音。第二，為了對應漢字的語音標誌，馬禮遜經常加入“口”字部首的字，例如 [口門] 和 [口士]，但其實漢字並沒有這兩個字。第三，馬禮遜似乎也喜歡運用最基本的詞語。

戊：採用更加容易讀及現代的中國文體

馬禮遜採用了較長的字眼和句子，使武加大譯本比白、徐文本更加容易閱讀，例如「分別」而不是「分」；「從行」而不是「行」，因為「行」在羅 1:32 為動詞；「行功」而不是「行」，因為「行」在羅 4:2.5 擔當一個名詞。馬禮遜也喜歡使用更長的句子，例如「災難窘迫」而不是「窘迫」；「使惡得義者」而不是

「義惡者」；還有「蓋神前無偏分彼此之人也」而不是「蓋神不分彼此」。他在羅 1:32 也適當地採用了較少用的「允悅」來代替「允徙」，也讓讀者容易明白。

在標點符號上，馬禮遜的文本比白、徐文本也明顯地改善了。白、徐文本只使用唯一標點符號，而馬禮遜則使用「、」和「。」，這使他句子與句子之間的意思更加清楚。

馬禮遜文本也包含一套統一和一致的字形。史羅安抄本似乎隨意地使用「蓋」和「盖」的形式；而馬禮遜的版本則只有系統地使用標準的「蓋」的格式。再者，而白、徐文本似乎喜歡用簡體字，例如：「尔」，「称」和「贊」，馬禮遜的打印文本則系統地使用傳統的繁體字，例如：「爾」，「稱」和「讚」。

雖然馬禮遜文本已經大幅改善，但有一點需要留意，可能是由於倉促打印，它還有幾個錯處是在白、徐文本中沒有發現的。在羅馬人書 1-4 章中，這些打印的錯誤包括：「指」而不是原來的「旨」（羅 1:10）和「辨」而不是原來的「辯」（羅 2:8）。

II. 展望

從上述的觀察，我們可以作出至少二個結論。第一，有關羅馬人書 1-4 章，馬禮遜對於白、徐文本的修改，這不是一個單一的例子歸究於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對神學的爭執，特別是在羅 3：21-22 和羅 4：5 這兩段最敏感的段落中，確實刺激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在 16 世紀和期後時間的辯論。在羅 3：21-22，馬禮遜對於白、徐文本並沒有任何修改。至於羅 4：5，馬禮遜的修改更為重要，但天主教和基督教均能接受它們的語言和註釋。

比較起來，有關羅 3：21-22 和羅 4：5 的《和合本修訂本》和《思高聖經》的現代翻譯中，雖然在羅 3：21-22 沒有發現分歧的神學解釋，但在羅 4：5 則至少發現一個神學爭論：

| | 《思高聖經》 | 《和合本修訂本》 |
|------|---|-------------------------------|
| 3:21 | 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律法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 |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
| 3:22 | 就是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 |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這並沒有分別…… |
| 4:5 | 但為那沒有工作，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主的，這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這纔是恩惠。 | 但那不做工的，只信那位稱不虔敬之人為義的，他的信就算為義。 |

在羅 4：5，《思高聖經》在末端附加了「這纔是恩惠」，這對應於武加大譯本的“secundum propositum gratiae Dei”及白、徐文本的「從神恩之意」，但這句則沒有在希臘原稿出現。然而，這句子不構成一個重大大公障礙，它也沒有出現於大多數現代的天主教聖經譯本。其實《思高聖經》和《和合本修訂本》之間對於羅 4:5 在神學上的重大區別，是有關希臘名詞“ton diakounta”的翻譯。《思高聖經》的翻譯為「那使……復義之主」，而《和合本修訂本》的翻譯則為「那位稱……為義」。採用「使」和「稱」的不同的選擇，反映在成義(天主教)和稱義(基督教)的不同理解。當使用英語翻譯“ton diakounta”一詞時，不會導致懺悔上的分裂，因為“to justify”這個動詞原本的字意用於羅 4:5，無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教也沒有需要詳盡闡述它的精確意思。

其實不僅英語能解決翻譯的問題，連白、徐文本選擇這個「義」字作為動詞也能準確地表達其意思，馬禮遜根據白、徐的翻譯的「義」字，選擇了一個在《思高聖經》與《和合本修訂本》之間的意思，例如：馬禮遜把《思高聖經》中的「使」改為「得」，這改動更合乎宣示和法律的觀點，從大公的角度考慮也是相當有趣。

這個研究也得出第二個結論：雖然白、徐和馬禮遜的翻譯已經很久遠的事，但它們的歷史背景對現代的翻譯還有相當的影響。我們見到《思高聖經》也受到欽定版聖經的影響，一如前文指出，欽定版聖經在羅 4:5 末端附加了“*secundum propositum gratiae Dei*”，這句沒有在希臘原稿出現，大多數現代的天主教聖經譯本也沒有這句，但在《思高聖經》仍然出現。

另一個歷史影響的例子可從羅 4:17 見到。2010 年出版的《和合本修訂本》，我們讀到：「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上文曾提及馬禮遜把羅 4:17 的希臘詞“*ethnōn*”修改為「國」，明顯地受到欽定版聖經文本“*nations*”的影響，而《和合本修訂本》亦是根據馬禮遜的文本在這章節中同樣用上「國」。其實，採用「民」會較為合適，也與《和合本修訂本》在路 21:10 的翻譯比較一致：「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egerthēsetai ethnos epi ethnos kai basileia epi basileian*）。

我們肯定《和合本》和《思高聖經》同樣是高水平的，所以他們也深受歡迎。但任何時候也有進步的空間，或許一個最佳的方式去跨進一大步就是準備一個合一聖經的新翻譯。馬禮遜用一個語言學上較開放的態度去翻譯了早期天主教白、徐文本對羅馬人書 1-4 章，當中沒有即時和明顯的宣信上偏見，反映將來合一工程上可能有利於各方面。